



一、何謂智慧財產權

智慧財產權 (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, IPR)之概念與範圍,可參考1967年「建 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」(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, WIPO) 第2條第8款,包括與 下列各項事物相關之權利:

- 1.文學、藝術及科學之作品(literary, artistic and scientific works);
- 2.藝術表演者之演出、錄音及廣播(performances of performing artists,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s);
- 3.人類在各領域之發明 (inventions in all fields of human endeavor);
- 4.科學上之發現(scientific discoveries);
- 5.工業設計 (industrial designs);
- 6.商標、服務標章、商業名稱與營業標記(trademarks, service marks, commercial names and designations);

- 7.不公平競爭之防止(protection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);
- 8.其他在工業、科學、文學或藝術領域中 ,經由心智活動所產生之權利(all other rights resulting from intellectual activity in the industrial, scientific, literary or artistic fields)

由於我國於2002年1月1日成為世界貿 易組織(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)第 144個會員國,因此需遵守WTO之各項協定。 其中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者,為「與貿易有關 之智慧財產權協定」(Agreement on Trade-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, TRIPS),被列入規範者包括:

- 1.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(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);
- 2.商標(trademarks);
- 3.地理標示 (geographical indications);

- 4.工業設計 (industrial designs);
- 5.專利 (patents);
- 6.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(layout-designs (topographies) of integrated circuits);

*35*期

- 7.未經公開資料之保護(protection of undisclosed information);
- 8.與契約授權有關之反競爭行為之防制 (control of anti-competitive practices in contractual licences)。

從上述兩個國際條約規範可知,智慧財 產權之範圍並不僅限於傳統所認知之著作權、 專利與商標,進一步對於地理標示、營業秘 密及不公平競爭之規範也包含在內。

至於我國之國內法部分,對於「智慧財產」或「智慧財產權」雖並未明文定義或明確界定範圍,但於1998年11月4日公布之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」,述明智慧財產局負責掌理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、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業務。而於2007年3月28日通過之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」及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」,亦明文規定智慧財產法院係審理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光碟管理條例、權動等人,可以與國際條約規範相當。

二、智慧財產權之特性

(一)無體財產權

如前所述,智慧財產是指在工業、科學、 文學或藝術領域中,經由心智活動所產生之 精神創作,所以是屬於一種抽象的存在,並 無實體。雖然一本書、一幅畫、一張錄製歌 曲的光碟或一個專利商品,看似均有實體物 的存在,但實質上這些實體物僅是智慧財產 呈現的媒介,這些物品是被智慧財產所附著, 才產生與眾不同的價值。

故而智慧財產權所保護的是思想內涵及 其表達的意念,而非所藉由呈現的實體物本 身,例如毀棄他人的書本或損壞知名商家印有 商標的招牌,係屬毀損他人財產之行為,而 非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;又如一本書之所 有權人縱然可以任意使用、轉讓或丟棄該書, 但其權利卻不包括可以任意複印或抄襲。

(二)兼具財產權及人格權

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雖以經濟利益為主,但因屬於人類智慧的展現,故亦需考量對人格權的保護,例如姓名表示權,以示對創作人之表彰與肯定。

以我國著作權法為例,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,擁有某著作重製權利之智慧財產權權利人,未必是該著作之創作人一著作人格權權利人。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歸屬有可能透過法律關係進行移轉,如僱傭關係、出資聘請、買賣等;但基於人格權不得讓與及繼承之特性,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,是以一本書籍可能會因著作財產權的轉讓而交由不同的出版社出版,但不會因為父死子繼的因素,而使作者名稱改換。

僱傭關係下之智慧財產權歸屬,亦遵循上 述原則進行。同以著作權法為例,受雇人在 職務上之創作,原則上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 雇用人,而著作人格權歸屬於受雇人,但雙 方若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。

(三)權利內容

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內容,以著作權為例,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與禁止不當改變權等;著作財產權則包括有形的利用(如重製權、出租權、散布權等)、無形的傳達(如公開播送權、公開演出權等)及改作、編輯的權利。



在一般情况下,對於著作權的保護均限 於創作。如我國著作權法中對於著作定義為 「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 作」,如表演人使用既有著作(如他人所編 寫之劇本)進行表演,則表演內容因非表演 人之創作,故不屬於表演人之著作,無法得 到著作權之保護。然而,著作表演的過程中, 端賴表演人的詮釋以促進文化之散播,並非全 然没有表演人之心智活動包含在內,因此許多 國家在著作權之外另設有鄰接權(neighboring right)制度,以保護作品傳播者之權利。

三、智慧財產權之存續期間

智慧財產權依其種類不同而設有不同之 保護期限,以我國法律為例:

- 1.著作財產權-白然人之著作為生存期間及其 身後50年:法人、攝影、視聽、錄音及表演 著作為公開發表後50年。
- 2. 著作人格權-不設期限。
- 3.專利權-自申請日起算,發明專利20年;新 型專利10年;設計專利12年。
- 4.商標權-自註冊公告日起算10年,可不限次 數申請延展,每次延展10年。

雖然在智慧財產權存續期間內,權利人可 享有充分的權利,但為公共利益或是其他價值 目的(如文化或教育等),相關法律會規定 權利人在行使智慧財產權時將受到部分限制, 如合理範圍內之重製、使用或強制授權等。

另外,為促進經濟發展及商品流通,法 律亦設有權利耗盡之規定,以維護智慧財產 權產品之流通,例如市場上二手書籍或光碟 之自由交易係屬合法行為,並不會造成侵害 原創作人智慧財產權之後果。權利耗盡原則 (Doctrine of Exhaustion) 又稱為第一次銷售 理論,意指權利人對於權利標的物享有第一次 供給並交易或流涌之權利,此後權利人所擁 有之相關權利即歸於消滅,權利人不得禁止 該權利標的物在市場上繼續交易或流通。 🕚

參考文獻:

謝銘洋,智慧財產權法,第4版,作者自 版,元照出版公司經銷,2013年。

楊智傑,智慧財產權法,第1版,新學林 出版公司,2013年。

